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國內物價持續上漲，惟雞蛋產地價格卻長期低迷不振，加上養雞飼料成本不斷增加，致養雞戶生存不易；另國內雞蛋市場價格長期由大盤商聯合運輸業者壟斷決定，蛋農及消費者之權益均未獲保障。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雞蛋等民生必需品之產銷制度、市場開拓、供需調查，及養雞戶之補助、休養、離養等輔導措施，有無具體規畫；相關管理機制、規範是否健全完備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國內物價持續上漲，惟雞蛋產地價格卻長期低迷不振，加上養雞飼料成本不斷增加，致養雞戶生存不易；另國內雞蛋市場價格長期由大盤商聯合運輸業者壟斷決定，蛋農及消費者之權益均未獲保障。又，民國(下同)100年3月15日，彰化縣長卓○○亦代彰化縣蛋農業者向本院提出相關陳情。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雞蛋等民生必需品之產銷制度、市場開拓、供需調查，及養雞戶之補助、休養、離養等輔導措施，有無具體規畫；相關管理機制、規範是否健全完備等情；實有予以釐明之必要。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提出調查意見於后：

- 一、國內雞蛋產業目前主要係在包銷制度下運行，並由臺北市蛋商業同業公會主導報價，雖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尚難認其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惟有研究報告之調查顯示蛋價未反應雞蛋品質，且過半數

蛋農及蛋商皆不滿意現行決價制度，不滿意主因係認為目前決價機制缺乏明確之決價基礎，對此，農委會允宜積極推動分級計價制度，並研議以市場供需變化及生產成本彙整資料為基礎之合理定價方式，進而改善現行制度之缺失：

- (一) 國內雞蛋產業之銷售結構中，除了盒裝蛋包括CAS鮮蛋及洗選鮮蛋市場占有率各約為7%及25%，暨液蛋廠市場占有率約為8%外，最大宗即為散裝箱蛋，市場占有率約為61%，即大部分蛋農直接將所生產之雞蛋裝箱後，交由雞蛋運輸商或地區零售商販售，銷售對象包括零售商、各類食品製造或服務業廠商及團膳業者。
- (二) 按雞蛋報價機制具有特殊之歷史背景，60年代以來，國內雞蛋之產銷制度，係以包銷制為主，亦即蛋農所生產之雞蛋，不論數量多寡或品質好壞，皆全數交由蛋商、大運輸業者或加工業者如數收購運輸。在此制度下，蛋農不必費心於雞蛋之運輸及銷售等事宜，故蛋商或加工業者得以經由至各地收購取蛋之過程，彙集各地養雞場之產蛋情形，而較分散各地之蛋農，更能掌握國內雞蛋之總體生產情形，蛋價之定價決策爰由蛋農移轉至負責收購所有蛋品，並承擔存貨及銷售風險之蛋商或加工業者。此外，由於蛋類消費市場集中在北部，且以大臺北地區之消費量為全國之冠，是以在包銷制下即由臺北市蛋商公會彙集主要消費地及國內各地蛋商或大運輸業者所掌握之生產資訊及主要消費市場之需求狀況，主導蛋價之形成，合先敘明。
- (三) 復查臺北市蛋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臺北市蛋商公會)

於形成蛋類交易參考行情，係透過該公會理事長及相關報價小組彙集代表生產單位之養雞協會、負責共同運銷之雞蛋運銷合作社，及全國各地蛋商公會之銷售情報，整合產業內上下游各產銷階段之意見後形成。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調查發現，臺北市蛋商公會之報價行為，仍與同業公會訂定參考價格之聯合行為尚屬有間，主要差異點為：1、臺北市蛋商公會之報價，係前一日市場交易歷史行情，而該會過去處分同業公會訂定參考價格之聯合行為，通常係未來價格；2、臺北市蛋商公會形成報價過程中，有代表生產單位之養雞協會成員參與，而同業公會訂定參考價格行為，通常僅係水平競爭者間之價格協調；3、大運輸價、批發價等參考價格間之價差調整事宜，係由農政主管機關農委會所輔導成立之中央畜產會，依畜牧法規定，成立雞蛋產銷協議機制小組，並召開會議邀集農政主管機關及產銷代表交換意見後決議形成；4、臺北市蛋商公會的報價係公開資訊，除該公會會員、非該公會的蛋商及其上下游(養雞場業者、零售商及消費者)均可透過報導知悉，而一般同業公會訂定參考價格，係為價格協調之目的，通常只提供給會員；5、臺北市蛋商公會不是唯一提供蛋類報價之組織，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等農民組織亦有提供蛋類報價。準此，公平會認為有關臺北市蛋商公會提供蛋類報價之行為，其性質應屬在農政主管機關監督下所進行之市場交易行情的蒐集及發送，與同業公會為促進價格協調而訂定參考價格之行為，應屬有間；況且並無事證顯

示系爭報價有促進勾結或使價格趨於一致化之效果，尚難認臺北市蛋商公會提供蛋類報價構成公平交易法第7條規定之聯合行為。

(四)按雞蛋報價制度與雞蛋運銷之包銷制度緊密關聯，且已行之有年，長期下已成為市場交易決價之重要依據，復由於國內蛋農家數眾多，個別業者規模甚小，屬分散式市場結構，個別生產者(蛋農)缺乏長期蒐集價格資訊能力或搜尋成本較高，倘無類似臺北市蛋商公會蛋類報價等行情報導，則無法評估大運輸(或批發商)所開出之價格是否偏離行情，故提高價格透明化有助於蛋農(或零售商)比較價格，有利於市場競爭，是為彼此利益，以免造成價格不穩，進而影響到運銷通路作業；另外，買賣雙方有充分之報價資訊，可以節省價格搜尋的成本，有助於快速發現價格、結清市場供需。惟在包銷制度下，不分等級之雞蛋計價方式易生紛爭，蛋農對於蛋商的過度依賴，造成蛋農對主動加入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意願低落，以及雞蛋生產資料與行情由蛋商主導，傳統的雞蛋集運方式對於雞蛋衛生安全性影響亦甚鉅，此一制度顯然無法兼顧品質管理與市場消費的生產型態，亦使得飼養者獲利有限，甚或屢屢蒙受損失。

(五)揆以農委會於92年委託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教授黃○○執行「雞蛋決價機制與多元化運銷通路之研究」報告調查顯示，在包銷制度下，蛋價未反應雞蛋品質，目前一般的帶殼鮮蛋，在同一市場階段具一致的蛋價，尤其在產地階段，蛋農不僅是價格接受者，而且其接受程度不因雞蛋品質而異。故目前

報價制度似促使「劣蛋驅逐良蛋」致存有不適當的換羽制度，一方面促使雞蛋品質的惡化，二來影響蛋農生產效率，亦提高蛋農所面臨之短期價格風險。迄今運銷合作社的組織已成立十餘年，而蛋農也有較多通路的選擇機會，然2/3的通路仍然維持著傳統的運銷系統並掌控著雞蛋市場的運作；況且，對於目前此一決價制度，高達64.52%蛋商、91.58%蛋農表示不滿意；不滿意原因主要認為目前決價機制缺乏明確決價基礎(35.1%)。因此，該研究報告建議：解決目前雞蛋決價爭議，宜儘速建立一套客觀並具決價效率之基礎產地價格，似乎比建立多元化運銷通路更具迫切性，蓋後者仍須仰賴基礎價格方能有效運作。而此亦為目前蛋商與蛋農共識最高部分。至於基礎價格又以公式定價為雙方認定之最佳模式。若欲以公式定價為基礎價格，則需隨時掌握市場供需變化及生產成本彙整等基礎資料。建議成立常態性資料彙報網路平臺，連線掌握效率經營雞場生產成本及正確預估市場供需，供合理之定價方式所需。

- (六)綜上，國內雞蛋產業目前主要係在包銷制度下運行，並由臺北市蛋商業同業公會主導報價，雖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尚難認其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惟有研究報告之調查顯示蛋價未反應雞蛋品質，且過半數蛋農及蛋商皆不滿意現行決價制度，不滿意主因係認為目前決價機制缺乏明確之決價基礎，對此，農委會允宜積極推動分級計價制度，並研議以市場供需變化及生產成本彙整資料為基礎之合理定價方式，進而改善現行制度之缺失。

二、雞蛋產地價格及批發價格之價差係依產銷雙方之協議，其價格之波動主要係依循市場機制，尚屬合理。惟國內散裝箱蛋之批發價較大運輸價及產地價格「提前上漲、延後下跌」之情形，以及「新春紅盤」價格過低之特殊現象，時為蛋農所垢病，甚至影響蛋農盈虧，農委會允宜針對維持合理「農民分得比例」研議謀求改善之道：

- (一)現行雞蛋運銷之包銷制度，雞蛋主要係由蛋農、大運輸業者、批發商、零售商所組成之通路結構銷售，各銷售階段彼此間之交易價格具有運銷價差，雖各環節間之運銷價差又有些許差異，但基本上仍「釘住」大運輸價浮動。各銷售階段之交易參考行情，北部地區主要係參考由臺北市蛋商公會提供予報紙媒體之大運輸價及批發價，蛋農與大運輸業者之間，係以大運輸價減新臺幣(下同)3元作為結價依據，大運輸業者與蛋商(即批發商)之間，則係以大運輸價作為結價依據，蛋商則係以大運輸價加3.5元作為批發價參考售價。因南部地區為雞蛋產地，無須大運輸業者運送雞蛋，故蛋農與蛋商之間除仍以大運輸價減3元作為結價依據外，另蛋商係以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提供予報社之產地價，作為批發價格之參考行情，代表南部地區蛋商批發價格之產地價與代表北部地區蛋商批發價格之批發價間，亦維持一定運銷價差，產地價為批發價減5元形成，其差別即反映大運輸費用之有無(運銷通路價差關係詳圖7-1)。另每日報載之大運輸、批發價及產地價等交易參考行情，係臺北市蛋商公會及雞蛋運銷合作社，於前一日彙集市場供需情形後，提供

報紙媒體刊登，是以每日之雞蛋報載行情實為前一日市場供需情形之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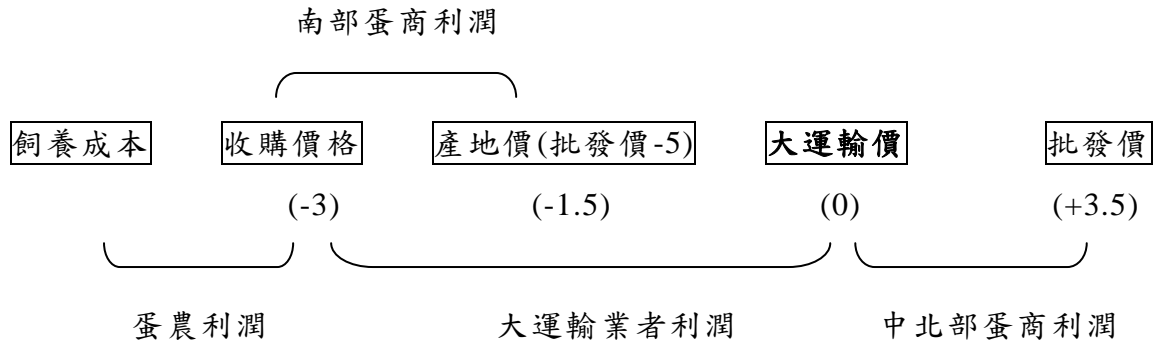


圖 7-1 雞蛋運銷通路價差關係圖

- (二) 依據農委會畜產品資料查詢系統，近年(91年1月至100年5月)來雞蛋產地價格(月平均)資料，雞蛋產地價格及批發價格兩者價差主要係依產銷雙方之協議，其價差尚屬合理。另據公平會派員於臺北縣市地區調查白殼散裝雞蛋零售價格，並查訪臺北市蛋商公會及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99年3月間雞蛋產地價格下跌至19元/台斤時，臺北縣市地區雞蛋零售價格亦隨之下跌至20-26元/台斤。另經調閱國內4大量販業者關於雞蛋銷售之價量資料，渠等販售之盒裝洗選蛋零售價格亦由3月初的28-33元/台斤，下跌至21-28元/台斤，仍維持參考報價之價差波動。
- (三) 惟如前所述，國內雞蛋產銷制度主要為包銷制，產地雞場生產之雞蛋，不論多寡，均由承銷商全數購買，加以每週三趟之載蛋北運趟次，如逢雞蛋產量不足供應消費市場時，雞蛋承銷商為供蛋予零售商，在蛋源不足之情況下，勢必須向其他承銷商加價調購蛋源，因此批發價上漲將比產地實際交易價格提早反應；如逢雞蛋產量過剩，因雞蛋承銷商在大

運輸價格下跌以前，前於產地購入庫存雞蛋無法即時消化，故批發價延後跌的意義在於確保承銷商購蛋成本不致因產地蛋價下跌而立即形成虧損，俟部分庫存消化後，再配合下調批發價格。

- (四)以99年1月25日至同年月30日之蛋價為例(詳表7-1)，觀察上開期間蛋價行情變化，批發不跌只跌產地的日期有3天(即1/26、1/27及1/28)，依前述結價關係及報紙登載時機，以當天報紙登載前一天的蛋類行情而言，1/26通知產地蛋價每台斤跌3元，1/27(週三)見報，以週三報載行情結算週一趟次蛋款，1/22、1/23及1/24(或1/23、1/24及1/25)共3天生產的雞蛋，將以跌價後之價格結價，加上週三趟次1/25及1/26(或1/26及1/27)共2天生產的雞蛋，以週五報載行情結價，故遭跌價後結價之產地價天數共5天，致產生行情雞蛋批發價比大運輸價提早上漲，延後下跌之現象。復查99年度此一現象發生頻率甚為頻繁(詳表7-2)。而且，農曆過年期間，都會休市約6至7日，休市期間沒有報價，市場停止交易，但蛋商仍然得按時前往蛋雞場載蛋，同時也維持一定數量的正常交易，庫存量雖明顯增加，但並非市場交易完全停止，也因為報紙上只登「休市」沒有價格，所以這段期間蛋商與蛋農的結價並沒有報紙價格作依據，一直到休市期間結束，報紙會登農曆年後報紙上的第一個價格，稱之為「新春紅盤」，其價格即休市期間的結價依據，意即休市期間蛋商與蛋農的交易價格皆依此為準，這段期間的買賣價差會擴大，俗謂「蛋農給蛋商的紅包」。「新春紅盤」價格往往偏低，實直接影響了蛋農的盈虧，因此時



為蛋農所垢病。

表7-1、99年1月25日至同年月30日之蛋價

(單位：元/台斤)

日期		1/25(一)	1/26(二)	1/27(三)	1/28(四)	1/29(五)	1/30(六)
電報盤	批發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產地	25.5	23.5	23.5	23.5	25.5	25.5
報紙登載	批發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產地	25.5	25.5	23.5	23.5	23.5	25.5

表 7-2、99 年蛋價變化及其價差情形表

期間	狀態	價差(元/台斤)	平均產蛋箱數(20 台斤/箱)	持續天數(天)
1/10-1/12	批發價提早漲	2.0	93,707	3
1/26-1/28	暗盤(註)	2.0	93,707	3
2/9	批發價延後跌	3.0	89,278	1
2/10-2/18	新春紅盤	6.5	89,278	9
2/19-2/20	批發價提早漲	3.5	89,278	2
3/2	批發價延後跌	3.5	89,182	1
3/21-3/23	批發價提早漲	2.5	89,182	3
3/28-3/30	批發價提早漲	3.0	89,182	3
4/11-4/13	批發價提早漲	2.0	92,383	3
4/27-4/29	暗盤(註)	3.0	92,383	3
5/4	批發價延後跌	3.0	90,081	1
5/11	批發價延後跌	3.0	90,081	1
6/1	批發價延後跌	2.5	90,414	1
6/13-6/15	批發價提早漲	2.5	90,414	3
6/29	批發價延後跌	2.5	90,414	1
7/18-7/20	批發價提早漲	2.5	91,326	3
7/25-7/27	批發價提早漲	2.0	91,326	3
8/17	批發價延後跌	3.5	90,748	1
8/24	批發價延後跌	2.0	90,748	1
9/5-9/7	批發價提早漲	3.5	91,331	3
9/23-9/24	批發價延後跌	2.5	91,331	2
9/28	批發價延後跌	2.0	91,331	1
10/17-10/19	批發價提早漲	2.0	89,879	3
10/24-10/26	批發價提早漲	3.0	89,879	3
11/9-11/11	暗盤(註)	2.5	96,005	3
11/23	批發價延後跌	2.5	96,005	1
11/30	批發價延後跌	2.0	96,005	1
12/12-12/14	批發價提早漲	3.0	93,312	3
12/19-12/21	批發價提早漲	2.5	93,312	3
12/26-12/28	批發價提早漲	3.0	93,312	3

註：暗盤即指產地價跌數天而批發價不變。

(五)另據公平會函復略以：由於在包銷制下，蛋農所生產之蛋類係全數交由蛋商或大運輸業者收購，交易數量係由蛋農掌控，蛋類報價則由蛋商所主導。當蛋類零售價格漲跌變化的過渡期間，因蛋類自產地運銷至消費地有時間差(最極端之情形為農曆春節期間，零售市場並無交易，但蛋商須照常向蛋農收購)，倘若要求蛋商之收購價格須與消費地價格同時調整，此時價格變動風險將完全由蛋商承擔，而蛋農反而可透過控制交易數量進行套利：當預期未來價格下跌時，提高交易數量，當預期未來價格上漲時，則減少交易數量。是以，收購價格較消費地價格「提前下跌、延後上漲」，係反映蛋類自產地運銷至消費地交易這段期間內價格變動風險，及為防止蛋農之機會主義行為所演化出之交易習慣。雖然收購價格較消費地價格「提前下跌、延後上漲」，看似意謂蛋商無須承擔價格變動風險或賺取差價，然而，該報價制度係經長時間運作，透過市場機制及其他交易條件的調節與修正所形成之均衡狀態，即使要求蛋商之收購價格須與消費地價格同時調整，但因無法管制實際收購價格水準及其他交易條件，故隨時間經過，收購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將會反饋性的調整，使蛋商與蛋農間收益分配均衡狀態保持不變。

(六)惟查國內蛋農家數眾多，個別業者規模甚小，屬分散式市場結構，並無法控制交易數量或預期蛋價之漲跌，復因現行雞蛋產銷運作以包銷制為主，蛋農係處於行銷通路之被支配者，縱使要求蛋商之收購價格須與消費地價格同時調整，蛋商亦難免利用其

市場地位，要求蛋農給予其他交易條件上之優惠。又農委會雖依據農委會畜產品資料查詢系統，近年(91年1月至100年5月)來雞蛋產地價格(月平均)資料，認為雞蛋產地價格及批發價格之波動仍循市場機制反映供需之變動，目前兩者價差依產銷雙方之協議，係維持參考報價之價差波動，其價差尚屬合理，蛋價並無高出低進之操控明確事證。然而上開蛋價之月平均資料並無法顯示雞蛋產地價格、大運輸價、批發價及市場價格之每日價差或漲跌時間差；事實上，雞蛋每日價差之幅度波動或漲跌不同步情形，顯足以影響蛋農及蛋商間風險承擔及所得分配之公平性，爰此，農委會允宜針對維持合理「農民分得比例」(farmer's share)研議謀求改善之道。

三、近年來雞蛋產量倍增，造成供需失衡及產銷爭議等問題層出不窮，99年雞蛋過產之現象尤其加劇，蛋價長期低迷，加以飼料成本提高，影響蛋農之生計，造成「蛋賤傷農」，雞蛋產銷之問題更為凸顯，顯見農委會非但未能依每年訂定之年度畜牧生產目標，採行有效之調節措施，亦未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產、銷、量、價預警、調節機制，以有效推動雞蛋總量管理措施，實有怠失：

(一)臺灣蛋類生產以雞蛋為主，且為重要的民生副食品。蛋雞產業於70年以前產量尚不足國內需求，70年至73年因產量增加，雞蛋產銷方漸趨平衡；但自80年引進全自動化雞舍，蛋雞產業轉型為自動化企業經營，加上EGG<sup>1</sup>與CAS品質認證後，雞蛋生產量呈

---

<sup>1</sup>「EGG 洗選分級包裝鮮蛋」為國產新鮮雞蛋，經洗選、分級及包裝之鮮蛋品。

正成長且生產結構亦有相當程度的調整。依中華民國養雞協會雞蛋生產數量調查統計表顯示，100年5月臺灣地區蛋雞數量為25,222,453隻，與全國人口數相比，已超過一比一的水準，此乃已開發國家評估蛋雞產業重要指標之一，當該指標超過一比一時，產銷失衡之壓力隨時會出現。據農委會提供之相關統計資料顯示，國人每年雞蛋可供消費量為16.41公斤，全世界平均消費量8.5公斤、全世界消費量最高之丹麥與日本約18公斤，國內雞蛋自給率達100%，爰雞蛋消費量成長空間實屬有限。加上近年來，蛋雞飼養業者藉由引進優良蛋雞品系、先進飼料配方、疾病控制技術及生產設備等手段擴大規模，提高產量，根據養雞協會雞蛋生產數量調查統計表顯示，100年5月臺灣地區平均每日雞蛋生產超過92,000箱，臺灣地區一向以鮮蛋買賣為主，蛋品加工業不發達，無法借助加工蛋來調節，產銷問題更加嚴重，雞蛋產量快速成長，但受國內市場規模之限制，消費量一遇到氣候、節慶及各級學校假期，再加上生產量、疾病及生物安全、供需等因素影響價格波動格外顯著，致因市場機制的價格起伏波動而有盈虧，造成短期產銷失衡。一旦發生產銷失衡，囿於產地雞蛋運銷為包銷制度，即便雞蛋供過於求，蛋商雖仍需承銷，但亦對蛋農提出減碼銷售之要求，如果雙方協商未果，部分蛋農生產之雞蛋乏人問津，最後不得不降價求售，在無任何因應措施下，造成運銷業及蛋商庫存壓力、蛋價低迷及蛋殼品質變差等問題，蛋商、蛋農間之糾紛亦時有所聞。

(二)復依農委會92至99年農業統計年報之畜產品生產費用與收益資料顯示，平均每百隻蛋雞之飼料費用成本為從(92年)28,794元上漲至(99年)41,838元，雖據農委會表示，92至98年蛋農年平均收益百分比為17%，蛋農平均收益雖有高低，惟蛋農均有獲利，每百隻蛋雞平均收益為7,410元(詳表7-3)，蛋價並非長期低迷不振。惟99年底國內蛋雞(包括蛋中雞)飼養戶數為1,721戶，在養隻數為3,647萬隻，較98年底3,679萬隻約減少飼養32萬隻。99年國內雞蛋產量為6,728,450千個(約37.3萬公噸)較98年產量6,431,571千個，增加4.62%，亦較農委會核定之99年雞蛋畜產生產目標6,300,000千個，超產6.8%；然而99年雞蛋產值僅為153億餘元，較98年產值183億餘元，減少16.31%，且觀諸99年雞蛋每月平均產地價格皆低於97年及98年(詳圖7-2)，而蛋農飼料成本99年亦較98年增加(詳圖7-3)，在在顯示99年雞蛋因蛋源過剩，產地價格下跌，蛋價持續低迷，致蛋農每百隻損失3,333元，虧損百分比7%。況且蛋農縱曾有獲利，其各年獲利率最低僅7%、最高達42%，足見其獲利情形變異極大、極不穩定。

(三)按在包銷制度下，蛋農雖不虞所生產雞蛋無人運銷，然因無法涉足消費市場，產銷狀況無法充分掌握，再加上生產與零售端之市場反應時間差，蛋農通常係由當期價格決定下期產量，當供需決定價格，價格引導生產時，蛋農往往無法跟上市場供需，供需之間常容易產生落差，以致於每逢蛋價稍漲，蛋農因獲利而盲目生產，造成蛋價依然常態性的存在著暴起暴落，情況週而復始，造成產銷失調，價格

失序，農民與消費者雙輸；蛋價因此亦無法反應飼料成本之提高，在獲利上更無法滿足蛋農之期待；又由於消費需求對雞蛋價格變動反應低，消費需求並未隨著雞蛋價格之下降而增加，使農民們難以透過薄利多銷來增加或維持收入狀況，造成「豐產不等於豐收」「蛋(價)賤傷農」之情況。

表7-3、92至99年蛋農產量、成本及收益情形表

年度	a農家賺款 (元/百隻)	b主產物產量 (公斤/百隻)	c第一種成本 (元/公斤)	(a/b)/c蛋農收益 百分比(%)
92	6,168	1,662	24.65	15%
93	3,133	1,652	26.73	7%
94	17,180	1,644	24.78	42%
95	10,350	1,583	25.23	26%
96	4,240	1,297	31.92	10%
97	4,596	1,283	39.57	9%
98	6,200	1,296	37.69	13%
92至98年平均	7,410	1,488	30.08	17%
99	-3,333	1,332	37.99	-7%
92至99年平均	6,067	1,469	31.07	13%

註：第一種成本：直接費用＋間接費用－副產物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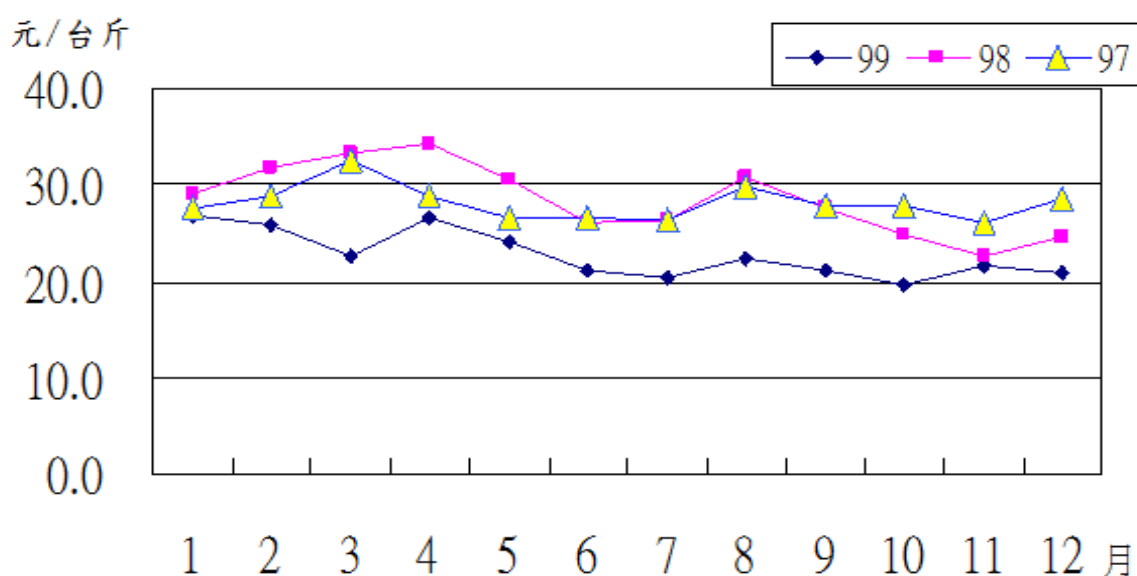


圖7-2、97、98、99年雞蛋產地價格月平均比較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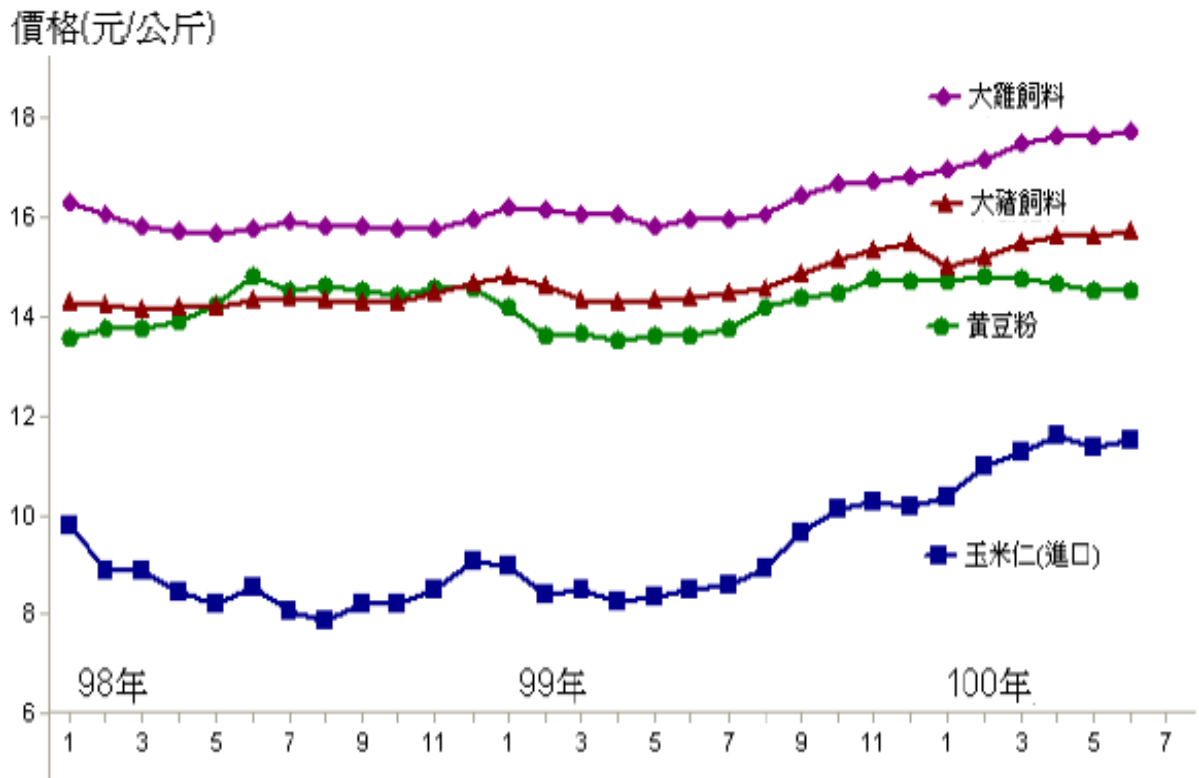


圖 7-3、98 年至 100 年 5 月各類飼料價格圖

(四)依畜牧法第22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年度畜牧生產目標。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生產目標訂定年度畜牧生產計畫，並輔導畜牧場、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計畫辦理產銷。」及同法第23條：「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家畜、家禽種類，辦理下列事項之調節措施：一、畜牧場家畜、家禽飼養頭數。二、農產品批發市場受理供應人供應家畜、家禽之頭數。三、大規模畜牧場所生產家畜、家禽之內、外銷比例。四、暫停受理畜牧場登記或已登記畜牧場之新建、增建畜牧設施及擴大飼養規模案件之申請。五、其他必要事項。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各款所定調節措施，應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者，不受前項公告之限制。第一項第四款所定



暫停受理之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等規定，按國內雞蛋市場需求情形大致已達飽和，長期蛋價上下波動頻繁劇烈，時有蛋農反應難以生存，雞蛋產、銷、量、價失衡等情。準此，主管機關農委會應依上開法律規定審慎針對雞蛋之產銷情形訂定年度生產目標；且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生產目標訂定年度畜牧生產計畫，並輔導畜牧場、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計畫辦理產銷；針對新建、增建畜牧設施及擴大飼養規模蛋雞場加強查察；並協助畜牧場登記證之飼養規模變更，落實更新畜牧場登記證資料，以符合實際飼養規模，益形重要。

- (五)然觀諸農委會提供近1年違反畜牧法處罰案件統計情形(詳表7-4)，處罰案件12件中，僅有4件畜禽別為雞者，且皆為屏東縣政府所處罰，其他地方政府竟無任何處罰案件，復以99年產銷失衡，致蛋價低迷及蛋農損失慘重之情形觀之，實難以認定各地方政府確有依畜牧法加強查察轄內蛋雞場擅自擴大飼養情形，此亦顯示農委會非但未能依每年訂定之年度畜牧生產目標，採行有效之調節措施，亦未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產、銷、量、價預警、調節機制，以有效推動雞蛋總量管理措施，實有怠失。

表 7-4、近 1 年違反畜牧法處罰案件統計表

日期	縣市 政府	違反條款	罰則	罰緩 (元)	畜禽 別	備註 (受處分人)
99. 4. 9	屏東 縣	第4條第1 項、第43 條第2項	第39條第 1項第1款	3萬	雞	楊○○屏府農畜字第0990086976號 未依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及畜飼養 登記
99. 4. 12	高雄 縣	第4條第1 項	第39條第 1項	3萬	牛	鄧○○府農畜字第0990087503號未 依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
99. 5. 19	屏東 縣	第4條第1 項、第43 條第2項	第39條第 1項第1款	3萬	雞	古○○屏府農畜字第0990122409號 未依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及畜飼養 登記
99. 6. 11	屏東 縣	第4條第1 項、第43 條第2項	第39條第 1項第1款	3萬	鴨	林○○屏府農畜字第0990144254號 未依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及畜飼養 登記
99. 8. 26	臺東 縣	第8條第1 項	第41條第 1項第1款	5萬	豬	日峯畜業牧場代表人：鄒○○府農畜 字第0993032936B號未依規定申請變 更登記
99. 9. 27	高雄 縣	第4條第1 項	第39條第 1項	3萬	鴨	鄭○○府農畜字第0990242995號未 依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
99. 10. 12	屏東 縣	第4條第1 項	第39條第 1項	3萬	鴨	鄭○○屏府農畜字第0990247955號 未依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
99. 11. 10	屏東 縣	第4條第1 項、第43 條第2項	第39條第 1項第1款	3萬	雞	李○○屏府農畜字第0990275735號 未依規定辦理畜牧場登記及畜飼養 登記
99. 12. 21	屏東 縣	第7條及 第9條	第39條第 1項第3款	3萬	雞	黃○○屏東縣99.12.21屏府農畜字第 0990312626號應依原登記經營飼養 ，否則應另提出畜牧場登記申請
100. 3. 14	宜蘭 縣	第8條第1 項	第41條第 1項	1萬	豬	莊瑞光牧場莊○○宜蘭縣100.3.14府 農畜字第1000036670號未依規定申 請變更登記
100. 5. 4	宜蘭 縣	第4條、 第6條	第39條第 1項	3萬	豬	張○○(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新興路 ○○號)宜蘭縣府100.5.4農畜字第 1000066018號未依規定取得畜牧場 登記證書
100. 5. 6	宜蘭 縣	第4條、 第6條	第39條第 1項	3萬	豬	王○○(宜蘭縣頭城鎮大里里濱海路 6段287巷○○號)宜蘭縣100.5.6府農 畜字第1000068170號未依規定取得 畜牧場登記證書